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282號

聲 請 人 晨 光 企 管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理人 陳光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356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28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利期間
001	晨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陳光）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110年8月18日	57,000元	0000000	3個月
002	晨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陳光）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110年9月18日	57,000元	0000000	4個月
003	晨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陳光）	永豐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111年10月18日	57,000元	0000000	5個月

